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662號

原　　告　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助
訴訟代理人　谷正華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46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委託原告運送其貨物，自民國108年1月至3月，共計有運費131,462元（含稅），而被告上述積欠之運費，屢經原告催索，但被告皆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本於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運費未給付明細、運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1,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44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